

常用社会经济信息分类与代码标准汇编

国家统计局制度方法司 编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041)号

常用社会经济信息分类与代码标准汇编
国家统计局制度方法司 编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50万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

ISBN 7-5037-1351-8/F·571

定价:17元

常用社会经济信息分类与代码标准汇编



内 容 简 介

本汇编收集了国家标准(GB)和现行的统计分类标准共 26 个。主要有确定统计调查单位的暂行规定,全国企业、事业、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经济类型与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与代码,1993 年统计年报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职业分类和代码,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等。并汇集了信息分类标准的编写规定,基本原则和方法等。

本汇编提供了一整套认识观察对象的知识,借助它,广大信息工作者、经济核算人员、经济研究人员以及管理干部可以迅速提高对周围环境的观察、理解和判断能力,迅速提高对繁杂的社会经济信息的处理能力,能有条不紊地、高效率地开展工作。

序 言

随着社会生产力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现代社会正经历着一场伟大而深刻的信息革命。信息作为一种社会资源和财富,同物质、能量一样,被认为是现代文明的强大支柱,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信息革命不仅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飞跃发展,同时还将促进整个社会的深刻变化。

信息数量的加速增长是信息时代的一个突出标志。有人统计,人类的知识,在十九世纪大约每隔五十年增加一倍,到二十世纪初每三十年增加一倍,现在大约每三年增加一倍。也有人估计,近二十年来,人类社会积累的信息总量超过了以往两千年所积累的信息量的总和。人们形象地把这种变化称之为“信息爆炸”、“信息泛滥”或“知识爆炸”。

当代社会,不仅每时每刻都在大量地“生产”着信息,同时也每时每刻地“消费”着信息。同传统产业被称为“夕阳产业”形成鲜明的对照,主要从事信息商品和服务的获取、生产、传输、加工、处理、管理、分配的知识密集性产业被称为“朝阳产业”,犹如旭日东升,蒸蒸日上。

各类繁多、内容各异、相互交织的众多信息流,象滔滔江河一样,汹涌澎湃地从四面八方汇集到浩瀚的信息海洋。众多的信息用户面对信息海洋望洋兴叹,人们想要从这里获取到所需信息,简直就像大海里捞针一样困难。为此,人们进行了广泛研究和探索,提出了种种对策,其中的一个重要对策就是建立以电子计算机和现代通讯技术为基础的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将大量的经济、社会、科技等信息,通过电子计算机进行快速而准确的加工处理,并迅速提供给各个用户。

对信息进行科学的分类与编码是对信息进行科学、有效管理的基本方法,也是提高信息自动化管理系统运转效率和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的前提。国外许多国家十分重视信息分类编码工作,起步较早,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获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例如美国经历了半个多世纪的努力,最后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现代化的物品编码系统,避免了由于物品的重复设计、生产、采购、贮存以及运输所造成的严重浪费,获得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该系统不仅在政府和军队内部使用,各大公司也广泛使用,就连北欧和其他一些国家也愿意采用。联合国也很重视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化工作,自四十年代末以来,组织制订了《国际贸易标准分类》(SITC)、《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国际标准职业分类》(ISCO)等。这些标准为各国制订本国的相关标准提供了规范和范本,也为各国标准的协调和兼容提供了基础。

我国的信息分类编码标准工作起步较晚,但却发展很快。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适应改革和开放,以及自动化系统建设的需要,也相继制订并颁布了《国家行政区划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职业分类和代码》、《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等分类编码标准。有关部门和单位还制订大量的部门、单位的分类编码标准、规范。《常用社会经济信息分类与代码标准汇编》就是这些分类与代码标准的汇集本。

近年来,我国的信息产业迅速发展,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以及民间的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如雨后春笋,迅速建立,许多企业机关都建立了自身的管理信息自动化系统,这本分类与代码标准汇编将为这些系统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实现各种信息的共享提供基础保证。

最近,国务院发出全国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这是摸清我国第三产业底数,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以及建立规范第三产业统计的基础性工作。本分类与代码汇编也是第三产业普查以及其他各项普查的重要工具。

谢洪礼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用社会经济信息分类与代码	(1)
01	关于统计调查单位的暂行规定.....	(3)
	附:统计调查单位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5)
02	关于在劳动计划与统计中划分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暂行规定	(8)
	附: 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具体范围	(10)
03	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12)
04	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	(15)
05	建筑企业专业分类.....	(31)
06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32)
07	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	(33)
	附:中央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代码表(国家统一代码标识)	(36)
08	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38)
	附: 经济类型与代码	(40)
0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41)
10	1993 年统计年报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	(70)
11	关于三次产业划分的规定.....	(105)
12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及代码.....	(106)
13	国家预算管理方式与代码.....	(115)
14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116)
15	全国工农业产品(商品、物资)分类与代码	(122)
16	社会保障号码.....	(148)
17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150)
18	文化程度代码.....	(152)
19	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53)
20	职业分类和代码.....	(155)
2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181)
22	干部职务名称代码.....	(184)
23	干部职务级别代码.....	(190)
24	关于统计中城乡划分的规定.....	(191)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198)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变更对照表	(234)
	附:关于县以下行政区划的编码规则	(245)
26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247)
第二部分	信息分类编码基本知识	(252)
01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编写规定.....	(254)
02	信息分类编码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258)

03	确立术语的一般原则与方法.....	(267)
04	标准化基本术语.....	(267)
05	分类编码通用术语.....	(281)

CONTENTS

PART1:Frequently using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of social economic information

01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statistical unit	(3)
	Annex.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on statistical unit	(5)
02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classification to enterprises ,institutions ,and goverment units in labour plan and statistics	(8)
	APPENDIX:The detailed scope of enterprises ,institutions , govermen and communities	(10)
03	Rule of coding for representation of enterprisies ,institntions and social groups	(12)
04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to industrial enterprises accorclng to size	(15)
05	Sf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ies allording to specific type	(31)
06	Coding for subordination of organization	(32)
07	Names and codes for the Central Party and State Organs , People' s Communities and the other State Organizations	(33)
08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classification of types of economic ownership	(38)
	APPENDIX:economical categories and codes	(40)
09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national economic activities	(41)
10	Indusfrial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national economic actvities used in annual statistacal reportsin 1993. and segnlar seposts in 1994.	(70)
11	regulations on classification to the primary , the secondary and the tertiary industry	(105)
12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 codes for the national Censns on the tertiany industry	(106)
13	The way of State budget management and codes	(115)
14	Codes and classification for fixed assets	(116)
15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national industrial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s (commodities ,supplies)	(122)
16	Social security number	(148)
17	Names of ntionalities of China in romanization with codes	(150)
18	Codes for degree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52)
19	Regulations on composition of total wage and salary	(153)

20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of occupations	(155)
21	Codes of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181)
22	Names and codes for the officials positions	(184)
23	Codes for cadres positions classes	(190)
24	Regulations for classification to urban and rural area in statistics	(191)
25	Codes for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8)
	APPENDIX;contrast table of alteration	(234)
	APPENDIX;Rules for the code representation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under counties	(235)
26	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regions	(247)
PART 2;APPENDIXV—BASICAL KNOWLEDGE ABOUT CLASSIFYING AND CODING TO INFORMATION		
01	Rules for drafting standards of information classifying and coding	(252)
02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methods for information classifying and coding	(254)
03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terminology	(267)
04	Fundament terms of standardization	(267)
05	Definition of common terms used in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281)

第一部分 常用社会经济信息分类 与代码

关于统计调查单位的暂行规定 《试行方案》

(1993 年 4 月 20 日)

第一条 为统一和规范统计调查单位,科学地进行统计资料的采集、加工、整理和分析,满足国民经济宏观核算和专业核算的需要,适应信息自动化建设的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以国民经济核算的基本理论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为确定统计调查单位的依据。凡是我国的常住单位都属于本规定的统计调查单位范围。

第三条 本规定将统计调查单位区分为两类:独立核算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独立核算单位作为对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进行统计调查和国民经济机构部门分类的基本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作为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统计调查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基本单位。

第四条 独立核算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独立从事经济活动,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能够承担负债,能与其他经济单位进行交易的经济和社会实体。

(一)独立核算单位的条件

作为统计调查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具备以下特征:

- (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 (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会计上独立核算盈亏,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二)独立核算单位的构成

根据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业务核算的要求,独立核算单位由下列各类单位组成:

(1)企业法人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

(2)事业单位法人

指经各级编制机关和各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3)机关法人

指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批准建立的各类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

(4)社会团体法人

指根据《社团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各类社会团体。

(5)居民户

指共同居住,共享全部或部分收入和财产,并在一起消费的居民。包括单身户、家庭户和集体户。

(6)其他法人

不属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四种法人以及居民户以外的法人单位,例如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

第五条 产业活动单位指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基本上从事一种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的内部单位。

作为统计调查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具备以下特征:

- (1)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经济活动;
- (2)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 (3)单独核算收入和支出核算资料。

第六条 在确定独立核算单位时,一般以法人作为独立核算单位。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分支机构或内设机构,凡符合独立核算单位条件,与其主管单位分离分别作为独立核算单位;不符合独立核算单位条件,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内部的产业活动单位。

凡附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具法人资格的企业,经济上能够独立核算,一般视同独立核算单位,并与其主管法人单位分离,归入独立核算单位统计。

占有生产资料的个体经营者和农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具有双重性,既从事生产活动,也进行生活消费,很难把生产经营活动与家庭生活消费截然分开,按照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列入居民户中。

第七条 在确定产业活动单位时,以活动场所和经济活动性质为基本条件。在一个场所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和在不同的场所从事同种经济活动,并同时具有收入和支出核算资料的经济活动单位,都要划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产业活动单位。

经济活动性质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国家标准来确定。

在一个场所,从事单一经济活动的独立核算单位,不再划分产业活动单位,这些单位既是独立核算单位,也是产业活动单位。

第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制度方法司负责解释。

附:统计调查单位的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93年4月20日)

第一条 为便于《关于统计调查单位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实施,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暂行规定》中的常驻单位是指在一国政府实际控制的经济领土内拥有一定的活动场所,常年(一年及一年以上)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以及本国治外法权单位(驻外领使馆及其他官方机构),但不包括国外治外法权单位。

(一)我国的常驻单位包括我国经济领土内所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含事业、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和居民户。其中,包括在我国经济领土内注册的国外及港、澳、台资企业或办事机构;不包括已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登记的中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以及在境外停留一年及一年以上的建筑施工和安装单位。凡公司总部在我国经济领土内的船队、飞机和钻井平台,不论其位于何处,均属于我国的常驻单位。

(二)省级常驻单位是指在省行政管理区划内常年(一年及一年以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单位。本省所属,但已在外省注册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企业或办事机构,不作为本省的常驻经济单位。凡总部在本省的建筑施工单位,不论施工单位是否在本省,均作为本省的常驻经济单位。

第三条 判定独立核算单位,用《暂行规定》中的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一般以法人单位作为独立核算单位。

(一)企业性质的独立核算单位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和成员企业,各自具有法人资格,应分别确定独立核算单位。

(2)大型联合企业及电业管理局、石油管理局、矿务局、森工局、铁路局、港务局、轮船公司、航空公司、农林牧渔场等,下属单位如具法人资格,应与主管单位分离,作为单独的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如不具法人资格,不作独立核算单位,而是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划分为独立核算单位下的一个或几个产业活动单位。

(3)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的外国企业驻华机构,视同独立核算单位。

(二)事业性质的独立核算单位须经各级政府编制机关或经各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并确认为事业单位法人。

(1)一个事业单位法人即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例如:经济上独立核算的医院、学校、出版社、研究所(院)等等,这些单位不论其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或者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只要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取得法人资格,就确定为独立核算单位。

(2)事业单位法人附属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符合独立核算单位条件的,与其主管单位分离作为独立核算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所属事业单位法人内部的产业活动单位;既不符合独立核算单位条件,又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归入其主管单位;其附属的企业,如具法人资格,作为单独的独立核算单位;不具法人资格,凡经济上独立核算的,一般视同独立核算单位,归

入独立核算单位统计;经济上不独立核算的,作为所属事业单位法人内部的产业活动单位。

(三)一个机关法人即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机关法人包括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各级行政机关和各级政党机关。

(1)中央、省、市、县各级人大常委会及其所属办事机构、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各级法院和检察院,作为独立核算单位。

(2)中央、省、市、县各级中国共产党机关和所属办事机构,作为独立核算单位。

(3)中央、省、市、县各民主党派各级机关办事机构和各级政治协商会议,作为独立核算单位。

(4)乡(镇、街)级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由于会计上统一核算,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

(5)政府临时机构和组织,既不作独立核算单位,也不作产业活动单位,应将其归入所隶属的部门。

(6)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所属事业、企业和社会团体,如具法人资格,分别确定独立核算单位;不具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国家机关的产业活动单位;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归入其所属的行政单位;不具法人资格的企业,凡经济上独立核算的,一般视同独立核算单位,归入独立核算单位统计;不独立核算的,作为所属机关法人内部的产业活动单位。

(四)社团性质的独立核算单位需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成立,并领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1)凡具备社团法人资格的单位,不论其是否为实体,均作为独立核算单位。

(2)社团法人附属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如具法人资格,分别确定独立核算单位;不具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作为社团内部的生产活动单位;不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归入其所属的社团法人;不具法人资格的企业,凡经济上独立核算的,一般视同独立核算单位,归入独立核算单位统计;不独立核算的,作为所属的社团法人内部的产业活动单位。

(五)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一般具有法人资格,不论规模大小,一律作为独立核算单位。

第四条 判定产业活动单位,以场所和产业活动为基本条件。

(1)场所和产业活动的界定

一个场所,一般指相对集中或毗邻的地方。例如:在一栋楼、一个院内、同一门牌号码等。

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产业活动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以下简称《行业分类》)的小类为准。凡从事的经济活动属于国民经济行分类标准中的小类范围之内的,就认为是从事一种产业活动。

划分产业活动单位以主要的产业活动为准,辅助活动不作划分产业活动单位的条件。

(2)按场所划分产业活动单位

属于同一性质的产业活动,但在不同的场所并分别具有收入和支出核算资料的单位,按场所划分为几个产业活动单位。

(3)按产业活动性质划分产业活动单位

在同一个场所内,属于不同性质产业活动并具有收入和支出核算资料的单位,按产业活动性质划分为几个产业活动单位。

(4)当按场所和产业活动难以划分清楚产业活动单位时,按照收入台帐、销售台帐和现金出纳台帐等经营台帐能否分开来确定产业活动单位。例如在一栋楼内有四个单位从事四种产业活动,但上述台帐不能分开,则作为一个产业活动单位;又如一个单位由于某些原因,办公地点分散在几个地方,虽然产业活动在几个场所,但上述台帐不能分开,只作为一个产业活动单位;又如在一个院内

的两个单位,产业活动性质不同,上述台帐能够分开,则作为两个产业活动单位。

(5)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和经各级政府编制部门和各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不具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不具法人资格的证书)的社会团体,符合《暂行规定》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确定为产业活动单位。不符合条件的,不再划分产业活动单位,归入其上一级主管单位一起作为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6)企业集团

企业集团的管理机构(总部或总公司),单独作为一个产业活动单位。企业集团董事会不是产业活动单位,但当董事会或其管理机构具有管理职能时,视具体情况,划分或不划分产业活动单位。

(7)大型联合企业及电业管理局、石油管理局、矿务局、森工局、铁路局、港务局、轮船公司、航空公司、农林牧渔场等的总部、厂部或管理机构应单独作为一个产业活动单位。在确定其产业性质时,首先确定所属机构(分厂、分公司等)中销售(营业)额最大的大类类别,在这一大类类别中,再按销售(营业)额最大的小类类别确定总部、厂部或管理机关的产业活动性质(大类和小类均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为准)。

例如:某钢铁公司的下属单位有铁矿、炼铁厂、炼钢厂、轧钢厂、发电厂、焦化厂、旅馆(招待所),进出口公司、物资供销公司、建筑公司等。上述单位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可以归为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电力蒸气热水生产供应业、炼焦煤气及煤制品业、居民服务业、商业、土木工程建筑业等七个大类。假定,其中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产品的销售额最大,而在这一大类中,又以炼钢业为小类产品(炼钢厂的产品)的销售额最大。那么这个钢铁公司的总部在划分产业活动单位时,其产业性质就确定为炼钢业。

第五条 辅助活动指为本单位的主要活动或次要活动提供的服务,它与生产过程联系密切,并纳入成本核算,通常规模都很小,带有普遍性。例如:通过计算机所做的数据或其他信息的处理,在企业内部或往来于企业外的工作地点之间的货物或人员的运送,用自备小型发电机供电,为本单位提供的清洁、修理、保养、装饰和供暖,机器设备的修理和保养,为本单位从事保安和门卫等。

对某些自给性生产,如机器、设备和建筑物的自给生产,研究与开发等,不能列为辅助活动;对于参加市场和社会交易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活动,即使它的主要职能仍是为单位内部提供服务,也不能列为辅助活动。

辅助活动不划分为产业活动单位,而是归入所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或产业活动单位。

第六条 根据《暂行规定》,在一个场所内,产业活动单一的独立核算单位,不论规模大小,一律不再细划产业活动单位。它既是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统计局制度方法司负责解释。

国 家 统 计 局
人 事 部
劳 动 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关于在劳动计划和统计中
划分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暂行规定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统一劳动工资计划和统计口径,满足劳动工资计划管理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事业、机关的划分应以独立核算单位作为划分的基本单位。独立核算单位的条件是: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具有法人资格;会计上独立核算盈亏,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或财务预算、决算表;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并在银行设有独立的户头。非独立核算单位应随其主管的独立核算单位加以确定。

第三条 企业、事业、机关的划分应以单位的职能和工作性质加以确定。

第四条 企业、事业、机关的定义和范围是:

一、企业 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经营和服务性经济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独立核算单位。包括:

1. 农业企业;
2. 工业企业;
3. 建筑企业;
4. 交通运输和邮电通讯企业;
5. 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企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企业;
6. 房地产开发企业、居民服务企业和市内公共交通企业;
7. 文化企业;
8. 金融、保险企业(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9. 其他企业。

二、事业 指从事生产和生活服务以及为提高人民科学、文化水平和素质服务的独立核算单位。包括:

1. 农、林、牧、渔、水利事业;
2. 地质普查和勘探事业;
3. 勘察、建筑设计事业;
4. 交通运输事业;

5. 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和咨询服务事业；
6.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7.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
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9. 其他事业。

三、机关 指具有代表国家权力和行使国家行政、检察、审判职能，组织协调社会、政治、经济、科技等活动的独立核算单位。包括：

1. 国家机关；
2. 政党机关；
3. 社会团体；
4. 经济管理机关；

上述企业、事业、机关的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第五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劳动工资计划管理和统计在划分企业、事业、机关时使用，不作为其他管理工作依据。

第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〇年十月一日起实行，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